

#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

汕濠自然资办文〔2021〕JG-225号

## 关于青盐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的复函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盐社区经联社：

你社区位于青篮大下园工业集体建设用地，面积884平方米，应按汕头市国土房产局文件《关于汕头市达濠区达濠街道青盐经济联合社未批用地补办手续的批复》（汕国土房产建〔1998〕280号）及不动产权（粤〔2021〕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839号）证载用途使用，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12日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房产建(1998)280号

## 关于汕头市达濠区达濠街道青盐经济联社 未批用地补办手续的批复

达濠区青盐经济联社：

你社《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申报》收悉。经查，青盐经济联社于1979年在现青篮大下园工业区利用填盐硷沟埝地884平方米，折合1.326亩，作为二轻塑料包装厂用地，建筑面积458平方米，构成了违法使用土地事实。鉴于上述违法用地已于1979年建成使用至今，土地无法复耕，及在贯彻中央中发(1997)11号文件清理非农建设用地中如期申报的实际，根据广东省国土厅《关于冻结占用审批耕地和清查非农建设用地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存在问题的处理决定》和汕府(1986)66号、(1996)104号、汕国土房产(1997)103号文规定，现作如下批复：

一、同意补办位于青篮大下园工业区(如附图红线所示位置)土地面积884平方米(折合1.326亩)的用地手续，并将上述土地

确认给青盐经济联合社使用，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上述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经国土房产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今后如需转让，应报经批准，并按届时地价标准补交地价。

四、凭本文办理房地产权证。



---

抄 送：计财科、达濠分局、达濠交易管理所

---

汕头市国土房产局办公室

1998年7月29日印发

---

打 字：苏 敏

校 对：马伟雄

共印12份

---



Handwritten red text inside a rectangle:  
34m  
21m  
S=3884M<sup>2</sup>  
折1.76亩

达濠街建青盐二轻塑料包装厂用地红线图



星丰工艺塑料厂

予制件场地

施工区

施工区

汕-28号  
1.710

8089  
2.30

8012  
2.52

N877  
2.826

碎石